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98 户（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楼下村经济联合社 2 户、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71 户、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后村经济合作社 19 户、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内村经济合作社 57 户、湛江市屋山村桃园经济合作社 4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批次征地总面积 4.1505 亩（其

中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0.8700 亩，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后村经济合作社 0.1755 亩，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桃园经济合作社 1.7760 亩，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内村经济合作社 0.2535 亩，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楼下村经济联合社 1.075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4.3 万元/亩）的 16%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496344 万元（其中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990560 万元，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后村经济合作社 0.401544 万元，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桃园经济合作社 4.063488 万元，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内村经济合作社 0.580008 万元，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楼下村经济联合社 2.460744 万元）。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